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编号：2020-032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蓝丰生化”）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本公司经过认真讨论分析，逐一回复如下：

**问题 1、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为关联方王宇违规占用资金 3.4 亿元的可回收风险以及预付方舟国际大厦 16-21 层购房款的可收回风险。**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王宇违规占用资金余额为 34,017.68 万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对该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12,391.25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5,776.41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回收后续款项的可能性、回收方式和时间安排，你公司针对上述事项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补充说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坏账计提金额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收王宇违规占用资金的款项的可能性、回收方式和时间安排，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1、签署民事调解协议，催收占用资金款项**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宇占用方舟制药资金一案进行和解的议案》，公司拟与王宇及相关方在法院主持下签署和解协议。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了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苏03民初580号，本案在法院主持下各方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共同确认被告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禾博生物”）占用原告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本金210,968,012.32元、利息18,354,217.07元（计算至2020年4月12日）、与本案相关律师费1,500,000.00元，上述债务合计230,822,229.39元；

（2）被告禾博生物同意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偿还全部债务：于2020年7月12日前偿还2,000.00万元，于2020年8月12日前偿还3,000.00万元，于2020年9月12日前偿还5,000.00万元，于2020年10月12日前偿还6,000.00万元，于2020年11月12日前偿还7,082.2274万元；

（3）被告王宇、秦英、陕西新方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方舟置业”）、西安新方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方舟投资”）、陕西禾博天然产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博天然”）、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华宝”）、陕西彭祖源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祖源”）同意对被告禾博生物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如被告禾博生物、王宇、秦英、新方舟置业、新方舟投资、禾博天然、宁夏华宝、彭祖源有任一期未按上述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债务，则构成违约。自发生违约行为之日起，八被告应付原告方舟制药的所有债务即刻到期，原告方舟制药有权要求八被告偿还全部债务，并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将督促被告各方履行该调解协议约定的还款义务，并根据该调解协议约定的还款时间节点及时跟踪。一旦被告各方没有履行该调解协议约定的还款义务，方舟制药有权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已经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的财产进行拍卖、划转等方式实现债权。对于应收王宇违规占用资金的全部债权扣除已诉讼并签署调解协议的剩余款项，公司后续将采取诉讼等方式，积极追讨。

## **2、积极推进债权转让和代偿**

2018年下半年由于无法联系王宇，其承诺偿还占用方舟制药的资金没有到账，蓝丰生化的控股股东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化集团”）出于对资本市场和蓝丰生化负责的态度，决定出让控股股权引进战略合作伙伴，既解决眼前资金占用问题，又可以帮助蓝丰生化加快转型，促进其健康稳步发展。

2018年12月24日，蓝丰生化、方舟制药与苏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投资”）订立《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蓝丰生化将拥有对王宇及其关联方因资金占用形成的应收款债权本金 33,685.63 万元及由此衍生的孳息（具体金额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分别转让给苏化集团及格林投资。

同日，苏化集团、格林投资与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陕核集团”）、陕西金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核投资”）共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债务代偿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约定苏化集团和格林投资向金核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蓝丰生化股份总计 6,80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同时，将苏化集团、格林投资对因债权转移而产生的应付蓝丰生化债务中的 25,000.00 万元转由金核投资代为偿还。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决定立案调查，股权转让暂停进行。但合作双方在充分的沟通后均表示同意继续推进合作。2019年3月19日，苏化集团及格林投资与中陕核集团、金核投资共同签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4月2日，江苏证监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公司警告处分并罚款 50.00 万元。

按此处罚决定，公司判断不影响苏化集团与中陕核集团的继续合作。中陕核集团已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并推进多次谈判，待陕西省国资委审批同意。初步预计可签署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及履行债权转让和债务代偿的义务。

## （二）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款项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某单项信用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公司于期末对应收王宇违规占用资金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现有证据测算可回收金额，对于预期不能收回的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认为，计提坏账准备的有关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三）坏账计提金额的充分性

2019年末，经公司组织和安排人员对相关查封资产和冻结股权进行了解、调查和测算，预期可收回的金额：

## 1、所涉查封房产预期可收回金额

根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涉查封的秦英持有的方舟国际大厦 3-10401 号房屋和目前新方舟置业所拥有的方舟国际大厦未出售的房屋，如在全部出售的情况下，可出售金额估算为 7,704.26 万元，扣除享有抵押优先权的债务 4,400.00 万元后为 3,304.26 万元，考虑如其他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按债权比例计算，可收回金额为 2,603.10 万元。

## 2、所涉查封的宁夏华宝股权预期可收回金额

根据宁夏华宝提供的经西安百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夏华宝所有者权益为 25,554.24 万元，账面存货余额为 6,312.38 万元。根据公司与律师对在宁夏华宝资产调查中所观察的存货规模判断，宁夏华宝实际存货的规模可能远小于其账面余额，因此，公司按扣除存货账面余额后的宁夏华宝的所有者权益及新方舟投资和王宇合计所占 81.27%的股权比例，测算所涉查封的宁夏华宝股权预期可收回金额为 15,638.17 万元。

综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涉的查封资产和冻结股权，如通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和拍卖，公司预期可收回金额为 18,241.27 万元，其中房产 2,603.10 万元，宁夏华宝股权 15,638.17 万元；预期发生损失 15,776.41 万元，公司据此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认为，针对王宇违规占用资金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2) 年报显示，2018 年 8 月 20 日，方舟制药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王宇及其关联方的银行存款 21,096.80 万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其中包括王宇持有宁夏华宝 20.32%的股权。2019 年 11 月 14 日，百傲医学与王宇等就民间借贷纠纷订立和解预约协议，拟以王宇所持有的宁夏华宝股权中的 6.76%向百傲医学抵偿所欠民间借贷本息。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相关财产保全标的的具体构成，相关资产是否经过评估，如是，请补充说明评估价值及依据；结合相关财产保全的顺位情况，补充说明王宇将宁夏华宝股权抵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该财产保全是否能够有效保障王宇违规占用资金款的收回。

回复：

(一) 对宁夏华宝资产及股权采取财产保全的具体构成

方舟制药因王宇占用资金纠纷一案，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7日根据(2018)苏03执保97号《民事裁定书》对王宇、新方舟投资、宁夏华宝采取了以下财产保全措施：

1、查封宁夏华宝名下、坐落中宁县城枸杞加工城的6套房产。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18年8月27日起至2021年8月26止。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使用面积 (m <sup>2</sup> )
1	中宁房证字第 6401333139 号	2329.51
2	中宁房证字第 6401333140 号	1492.40
3	中宁房证字第 6401333141 号	7475.56
4	中宁房证字第 6401333142 号	88.74
5	中宁房证字第 6401333143 号	355.11
6	中宁房证字第 6401342351 号	3907.58

2、查封宁夏华宝名下、坐落于中宁县城枸杞加工城的土地。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18年8月27日起至2021年8月26止：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面积 (m <sup>2</sup> )
1	中宁国用(2012)第60202号	42541.52

3、冻结新方舟投资持有宁夏华宝60.95%的股权。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18年8月27日起至2021年8月26止。

4、冻结王宇持有宁夏华宝20.32%的股权。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18年8月27日起至2021年8月26止。

除对上述宁夏华宝有关资产进行保全外，其他有关财产保全详细信息参见公司2018年9月13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资金占用及诉讼事项进展暨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 (二) 保全资产是否经过评估

上述保全资产价值未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公司根据宁夏华宝提供的经西安百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宁夏华宝所有者权益25,554.24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扣除账面存货余额6,312.38万元，按新方舟投资和王宇合计持有的宁夏华宝81.27%股权的比例，计算所涉查封的宁夏股权预期

可收回金额为 15,638.17 万元。

### **（三）王宇将宁夏华宝股权抵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对上述财产进行诉讼保全时，方舟制药均作为第一顺序债权人，完全可以对抗其它债权人。王宇在明知其所拥有的宁夏华宝 20.32% 股权被冻结的情形下，仍将其中的 6.76% 股权向百傲医学抵偿所欠民间借贷本息，既不具有合法性，又不具有合理性。对于该部分股权，百傲医学既不能对抗方舟制药，也无法将该部分股权变更至其名下。

### **（四）该财产保全是否能够有效保障王宇违规占用资金款的收回**

如前述“问题1第（1）小问之（三）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充分性之表述，根据公司了解、调查，可用于保障王宇违规占用资金款收回的资产主要涉及方舟国际大厦房产及宁夏华宝股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所涉查封资产和冻结股权，如通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和拍卖，预期可收回金额为18,241.27万元，其中房产2,603.10万元，宁夏华宝股权15,638.17万元。不考虑债务代偿，仅考虑上述财产保全措施及执行，无法为全额收回王宇违规占用资金提供有效保障，预期发生损失15,776.41万元，公司已按预期损失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5,776.41万元。

**（3）年报显示，方舟制药 2016 年预付新方舟置业购房款-方舟国际大厦办公楼及公寓款，原总价款为 1.15 亿元，扣除方舟国际大厦 10501 号房（已于 2017 年交付）价款 4,058 万元、地下车位使用权（已于 2018 年交付）价款 900 万元外，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房款余额仍有 6,608 万元未收回。你公司将该笔应收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未计提任何坏账准备。**

**请补充说明将该笔应收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回收后续款项的可能性、回收方式和时间安排，你公司针对上述事项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补充说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坏账计提金额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的原因及合理性**

方舟制药预付新方舟置业的购房款，系预付的购买方舟国际大厦办公楼、公寓及车位使用权款，属于长期资产支出，所购置资产结转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的时点取决于资产的交付使用时间，方舟制药在预付该等款项时预计该等资产的交付使用时间将在

一年以上。

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将方舟制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将该等预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将已交付使用的方舟国际大厦 5 层房屋和地下车位使用权转入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对于尚未交付的房产之预付款项仍沿袭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该等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 **（二）回收后续款项的可能性、回收方式和时间安排，以及应对措施**

### **（1）方舟国际大厦 16-21 层房屋委托销售情况**

方舟制药与新方舟置业在签订《委托销售协议》时已对外销售 12 套房屋，合同价款为 820.10 万元，其中已收到房款 591.54 万元。并对此办理了 11 套房屋（12106 号房屋未办理）的网签备案。后方舟制药为方便出租，委托新方舟置业将已对外销售的 20、21 层所涉房屋与相同户型的 16-19 层房屋置换，置换后的房屋未办理网签备案。

除上述 12 套签订《委托销售协议》时已对外出售的房屋外，后期新方舟置业陆续代为销售的房屋 16 套，合同价款为 1,826.00 万元，买卖双方签署了《商品房认购协议》，但未办理网签备案。

另新方舟置业又将 19 楼 1901-1921 号房屋整体出售，合同价款为 1,134.10 万元，买卖双方签署了《商品房认购协议》，未办理网签备案。

### **（2）方舟国际大厦 16-19 层房屋的出租情况**

方舟国际大厦 16-19 层尚未出售的房屋中有 13 套房屋由新方舟置业对外出租，每套房子的月租金为 1,500.00-1,800.00 元不等。鉴于前段所述情况，方舟国际大厦 16-21 层房屋可能存在无法办理产权登记或损失的可能。

### **（3）公司目前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2020 年 4 月 25 日，方舟制药与新方舟置业签署《关于方舟国际大厦 16-19 层房产事项的协议》，协议约定：①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新方舟置业向方舟制药一次性偿还售房余款 3,179.38 万元；如果逾期未还，则新方舟置业按照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向方舟制药承担违约责任。②对于以新方舟置业名义对外出租的商品房，新方舟置业承诺在签署本协议后一个月内向方舟制药支付所欠的租金，且承诺将《租赁合同》当事人变更为方舟制药和承租方。③对于以方舟国际大厦进行抵押的方式向秦农农商行借款

4,400.00 万元，新方舟置业承诺在签署本协议后一个月内向秦农农商行提供新的担保，保证不影响方舟制药财产保全首次查封的优先受偿权。

对于方舟国际大厦 16-21 层房产中未出售的房屋，方舟制药将采用出租与出售相结合的方式，择机处置，积极回收后续款项。具体措施有：①督促相关方落实出具的承诺和还款计划。②清查房产实际出租情况，对已出租的房屋变更出租人为方舟制药，并加强租后管理；对方舟制药未收到租金的，采取催收或者清退措施。③督促新方舟置业配合方舟制药尽快办理资产权属确认手续。

公司将根据《关于方舟国际大厦 16-19 层房产事项的协议》的约定，在履约期限届满或新方舟置业实际履行协议约定还款等义务时，及时跟进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的合理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充分性**

对于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根据公司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认为，对上述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已签署的销售合同计算，委托销售房屋的面积为 2,523.21 平方米，销售总额为 2,904.30 万元，平均销售价格 11,510.34 元/平方米，西安目前商品房均价约 15,000 元/m<sup>2</sup>，方舟国际大厦地处西安高新区核心地段，周边房价处于上升空间，如未来收回并出售，预计房屋单价不会低于 12,000 元/m<sup>2</sup>，能够覆盖成本及交易费用。此外，新方舟置业向方舟制药出具了偿还已售房款的承诺。综合以上因素，公司认为，该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不会低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请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并结合审计准则相关要求，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如无法估计，请充分说明原因。**

回复：

年审会计师关于本问题的回复详见 2020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5) 请年审会计师重点说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回复：

年审会计师关于本问题的回复详见 2020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6) 请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公司为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所采取的措施、进展情况、进度安排和预计消除时间。**

回复：

**(一) 关联方王宇违规占用资金的可收回风险**

1、督促债务人履行还款义务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了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苏 03 民初 580 号，方舟制药与王宇等相关各方达成调解协议，各方对债务金额、还款计划、连带责任进行了详细约定。

根据调解协议，若被告禾博生物、王宇、秦英、新方舟置业、新方舟投资、禾博天然、宁夏华宝、彭祖源有任一期未按上述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债务，则构成违约。自发生违约行为之日起，八被告应付原告方舟制药的所有债务即刻到期，方舟制药将立刻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此项措施收回资金的时间受债务人还款时间的影响，也存在某一期未按时还款启动强制执行程序的可能，具体收回时间尚无法准确预测。

2、继续积极推进债权转让和代偿

苏化集团、中陕核集团等相关各方针对交易方案及细节进行了多次谈判，并起草了补充协议（二）以待签署。目前补充协议（二）所有条款已谈妥，公司将在收到陕西省国资委等有关机构和单位的批复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

度的要求，组织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继续推进交易的实施。

若交易方案顺利推进和实施，公司预计在 2020 年底之前该项保留事项能够得以消除。

## **（二）预付方舟国际大厦 16-21 层购房款的变现或可收回风险**

2020 年 4 月 25 日，方舟制药与新方舟置业签署了《关于方舟国际大厦 16-19 层房产事项的协议》。在此之后，方舟制药与新方舟置业进行了持续的沟通和督促，催告新方舟置业尽快履行支付售房余款、支付租金、提供其他担保等承诺。

截至目前，经与新方舟置业多次沟通：新方舟置业由于自身原因，对于以新方舟置业名义对外出租的商品房，新方舟置业未能在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向方舟制药支付所欠的租金，并将《租赁合同》当事人变更为方舟制药和承租方；对于以方舟国际大厦进行抵押的方式向秦农农商行借款 4,400.00 万元，由于新方舟置业所有资产（包括房产、银行账户）等均被徐州中院查封，必须等待解封后才能办理新的抵押手续，因此也未能提供新的担保。对此，公司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给予新方舟置业不超过 3 个月的宽限期，若在宽限期内仍未能履行承诺，公司将即刻采取诉讼措施。

若新方舟置业在宽限期内履行承诺，公司预计在 2020 年内能够消除该项保留事项。若新方舟置业在宽限期内未能履行承诺，该项保留事项能否消除受诉讼进程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问题 2、你公司 2015 年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方舟制药 100%股权，王宇等五名交易对方承诺方舟制药 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10,917.03 万元。2017 年方舟制药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9,130.43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双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王宇等五名交易对方需要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为 6,053.12 万元。截至年报披露日，你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业绩补偿款。**

**请补充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业绩补偿执行情况，并结合业绩承诺方的资金来源和补偿能力，补充说明公司回收后续款项的可能性、回收方式和时间安排，你对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及是否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 **（一）2017 年度业绩未完成的原因**

方舟制药 2017 年度业绩未完成业绩承诺目标，主要原因是王宇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35,685.63 万元，根据账龄分析法，公司按 5% 计提坏账准备 1,784.28 万元，减少方舟制药的净利润。剔除上述计提坏账准备的影响，方舟制药扣非后的净利润为 10,914.71 万元，仅低于 2017 年业绩承诺数（10,917.03 万元）2.32 万元。

## （二）业绩补偿方式和实际执行情况

在王宇违规占用资金未偿还的情况下，王宇、任文彬、陈靖、李云浩、王鲲鹏等五名交易对方（以下合称“业绩承诺人”）需要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对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依据协议规定计算为 6,053.12 万元，业绩补偿首先以现金对价支付，或者补偿股票等其他双方认可的补偿方式。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尚未收到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款。

## （三）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

公司目前正通过民事诉讼及大股东代偿方式积极收回王宇违规占用的公司资金，一旦收回，相关计提的坏账准备将予转回。若坏账准备转回，从实质看，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基本完成。

公司就王宇违规占用资金事项及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与王宇进行了沟通，督促王宇积极偿还违规占用的公司资金，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截止回复日，未曾收到王宇偿还的违规占用资金款项和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

公司已通知其他 4 名业绩承诺补偿主体任文彬、陈靖、李云浩、王鲲鹏积极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但尚未收到有关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计划或延期支付的承诺。

鉴于上述五名业绩承诺人未及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考虑到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业绩承诺人是否最终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尚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些原则，公司未对业绩补偿进行会计处理，亦无计提业绩补偿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 （四）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 （1）限售股份不予解限

鉴于上述五名业绩承诺人未及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为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在 2019 年 2 月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时，对上述五名业绩承诺人限售股份未解除限售。各方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及未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如下表：

年度	当年应补偿金额 计算（元）	当年应补偿金 额（元）	各方应补偿金额（元）		全部以股份补 偿的股份数 =A÷10.68	未予解除 限售股份 数（股）
			A			
2017 年	(274,241,700-2 60,173,745.3) ÷274,241,700×1, 180,000,000	60,531,226.82	王宇	55,022,885	5,151,956	23,793,411
			任文彬	2,953,924	276,585	902,876
			陈靖	1,077,456	100,885	436,870
			王鲲	1,053,243	98,618	321,776
			李云浩	423,719	39,674	130,126

根据上表，业绩承诺人未予解限股数大于全部以股份补偿的股数。

(2) 冻结业绩承诺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由于方舟制药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为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与王宇违规占用资金事项联系紧密，且公司及控股股东正在采取积极措施追讨或代偿，各事项均对公司影响重大且具有联动性和复杂性。为保护公司利益，降低法律纠纷的可能，妥善解决业绩补偿问题，公司后续将先行对各业绩承诺人的股份向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并根据王宇违规占用资金的收回进展等，及时跟踪处理。

**问题 3、年报显示，你公司医药业务目前由全资子公司方舟制药负责经营。报告期内，方舟制药实现营业收入 1.29 亿元，净利润-1.12 亿元，毛利率 83.82%，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1) 请结合方舟制药的行业竞争格局、所处的行业地位、主要产品及其市场占有情况、主要竞争对手及其主要财务指标、前五大客户及其变动情况、已获取专利技术、核心竞争力等情况，补充说明其报告期内大幅亏损但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改善医药业务业绩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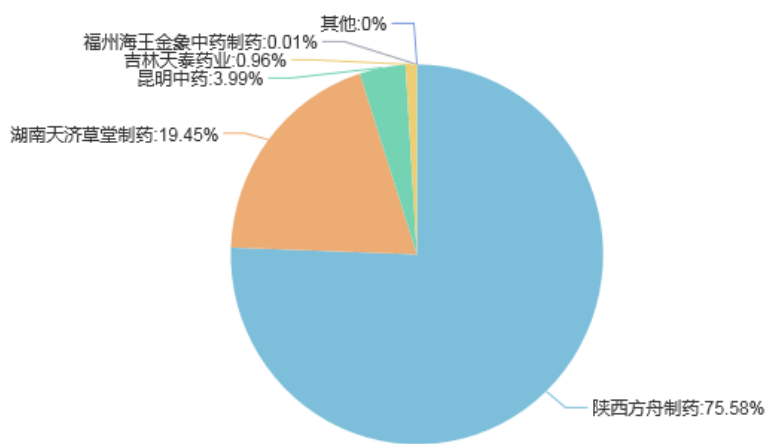
回复：

**1、主要产品及市场情况分析**

方舟制药现有国药准字药品批准文号 52 个，其中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 8 个，国家医保目录品种 41 个，全国独家剂型产品 3 个，新药证书 5 个，发明专利 8 个、外观专利 4 个，陕西省名牌产品 4 个。主打产品集中在治疗癌症、阿尔茨海默症、更年期综合症等疾病领域。

(1) 丹栀逍遥胶囊：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丹栀逍遥类产品在中成药妇科调经类产品销量排行版中，位列榜单第 16 位。公司 2019 年全国丹栀逍遥类产品第一名，占 75.58% 的市场份额。因其源自经典、工艺先进、疗效显著、安全可长期服用，已被《中医儿科临床诊疗指南》、《中医妇科病常见病诊疗指南》、《焦虑障碍中医诊疗指南》、《中成药临床应用诊疗指南》消化疾病分册、《排卵障碍性异常子宫出血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多项临床规范指导文件推荐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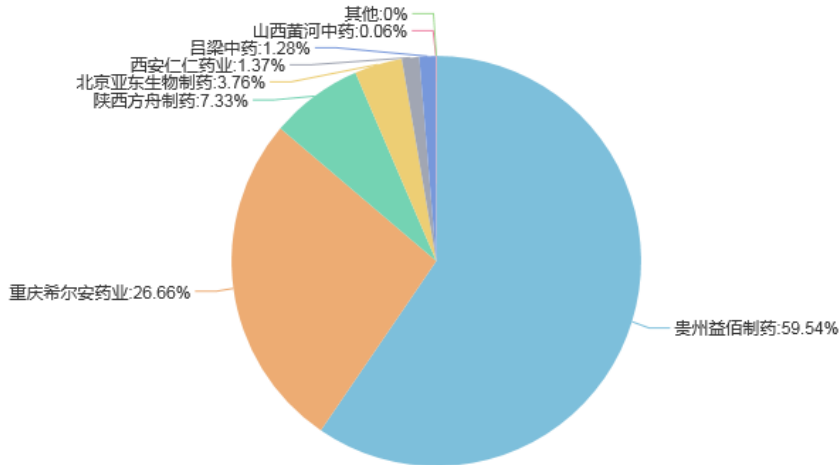
【2019】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中成药】【丹栀逍遥】TOP20品牌格局



(2) 方舟复方斑蝥胶囊：国家医保乙类，陕西省名牌产品。用于原发性肝癌肺、直肠癌、恶性淋巴瘤、妇科恶性肿瘤等。2019 版医保目录抗肿瘤治疗药物里唯一没有用药限制的药品。上市、临床应用十余年，临床应用安全、有效。因其良好的临床治疗效果，被《肿瘤中医诊疗指南》、《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消化分册、《恶性肿瘤中医诊疗指南》、《原发性肝癌诊疗规范 2019》、《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期间乳腺癌合理化诊疗指南》等作为临床推荐用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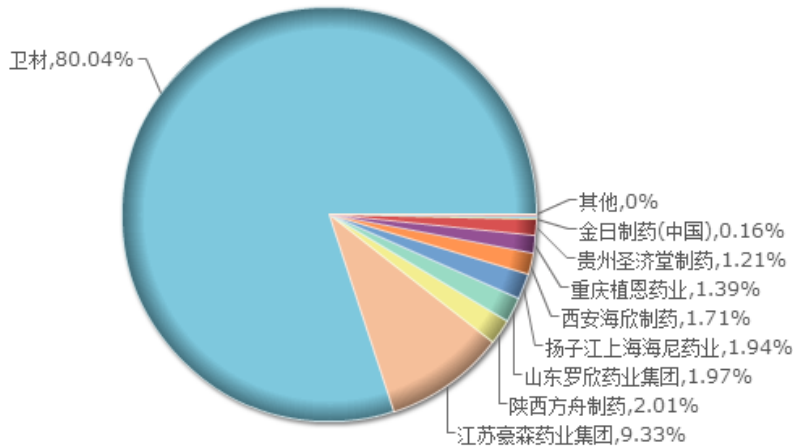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复方斑蝥胶囊是国内各级医疗机构中成药中“肿瘤疾病用药”常用品种，占肿瘤疾病用药的 2.55%，2018 年方舟复方斑蝥胶囊位列第三名。

【2018】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中成药】【复方斑蝥】TOP20品牌格局（单位：万元）



(3) 阿瑞斯——盐酸多奈哌齐：作为痴呆治疗首选用药，是国内和国外双指南认证、推荐的国家医保乙类药品，用于阿尔兹海默症治疗的一线用药。根据米内数据显示，方舟®阿瑞斯位列全国盐酸多奈哌齐销售前五名。

【2018】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化学药】【多奈哌齐】TOP20品牌格局（单位：万元）



## 2、主要竞争对手

主要产品同业生产情况			
序号	名称(通用名)	其他生产厂家数量	主要生产商名称
1	丹梔逍遥胶囊	0	全国独家新药（剂型）
2	复方斑蝥胶囊	7	陕西华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希尔安药业有限公司、贵州益佰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仁仁药业有限公司
3	盐酸多奈哌齐片	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植恩药业有限公司、卫材（中国）药业有限公司
4	阿胶当归胶囊	0	全国独家新药（剂型）
5	定喘止咳胶囊	1	陕西省科学院制药厂

### 3、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8 年度方舟制药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发生额（万元）
1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3,966.84
2	河南省迪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130.43
3	民生集团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1,128.54
4	河南永安医药有限公司	870.10
5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8.85
	合 计	7,784.75

2019 年度方舟制药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发生额（万元）
1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1,173.76
2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2.00
3	陕西橙昌医药有限公司	560.92
4	湖北百惠医药有限公司	500.85
5	扬子江药业集团上海海尼药业有限公司	480.00
	合 计	3,447.54

报告期内，方舟制药营业收入为 1.29 亿元，其中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为 3,447.54 万元；去年同期，方舟制药营业收入为 1.69 亿元，其中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为 7,784.75 万元。

报告期内，方舟制药所处医药行业改革进入深水区，受医保控费、“4+7”城市药品带量采购等行业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导致药品销售价格持续回落，终端销售能力大幅度降低，终端开发难度加大，新增终端数量不足，销售收入下降。

### 4、报告期内，方舟制药业绩大幅亏损及毛利率较高分析

（1）结合方舟制药单体 2019 年度简明利润表，对方舟制药 2019 年度业绩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905.88	16,922.55
营业成本	1,987.00	3,053.52
销售费用	6,473.34	8,017.97
管理费用	1,211.86	1,386.58
研发费用	443.04	331.93
财务费用	249.51	321.57
资产减值损失	15,385.44	2,909.14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55.68	1,358.86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53.55	1,357.64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57.27	1,231.69
剔除计提的坏账损失、资产减值等以后的利润总额	2,831.89	4,266.78
剔除计提的坏账损失、资产减值等以后的净利润	2,407.10	3,626.77

注：以下①至④分析采用单体财务报表，2019 年报披露的财务指标采用经评估增减值后的合并口径计算，存在差异。

#### ①收入情况分析

2019 年方舟制药营业收入为 12,905.88 万元，较 2018 年 16,922.55 万元下降了 23.74%。主要原因为国家多项医改政策的持续推进以及落地实施。如医保控费、“4+7”城市药品带量采购等导致药品销售价格持续回落，终端销售能力大幅度降低，均对 2019 年销售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 ②毛利情况分析

2019 年方舟制药毛利率为 84.6%，较 2018 年毛利率 82%增长了 2.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原料药业务毛利率较高，且原料业务收入占比较上期有所增长。

#### ③费用情况分析

##### a 销售费用



2019年方舟制药销售费用为6,473.34万元（费用率为50.2%），较2018年管理费用8,017.97万元（费用率47.4%），销售费用率增长了2.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9年收入较2018年整体有所下降，且在市场开发、学术推广等方面本期加大了投入，而职工薪酬、福利等其他费用支出较固定。

#### b 管理费用

2019年方舟制药管理费用为1,211.86万元（费用率为9.4%），较2018年管理费用1,386.58万元（费用率8.2%），管理费用率增长了1.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9年收入较2018年整体有所下降，而职工薪酬、长期待摊等其他费用支出较固定。

#### c 财务费用

2019年方舟制药财务费用为249.51万元（费用率为1.93%），较2018年财务费用321.57万元（费用率为1.90%），财务费用率2019年与2018年基本持平，主要支出为贷款利息。

#### ④净利润情况分析

剔除计提坏账、资产损失等方面因素影响，方舟制药2019年净利润为2,470.10万元（净利润率为18.65%），较2018年净利润为3,626.76万元（净利润率为21.43%），净利润率下降2.7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9年国家多项医改政策持续推进、落地实施（如医保控费、“4+7”城市药品带量采购等）导致药品销售价格持续回落，从而影响了净利润指标。

（2）报告期内，方舟制药毛利率为83.82%，比去年同期上升0.7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主要产品盐酸多奈哌齐原料药毛利率为90.6%。报告期内，盐酸多奈哌齐原料药销售收入为2,039万元，较上期为1,960万元增长4%；同时，报告期内盐酸多奈哌齐原料药占方舟制药整体收入15.8%，较上期11.6%增加4.2个百分点。

根据公开信息，与方舟制药同属于中药行业的上市公司及毛利率情况：山东步长83.2%、贵州益佰78.1%、湖北济川84%。与中药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与方舟制药毛利率为83.82%，处于合理区间。

### 5、改善医药业务业绩的措施：

（1）坚定不移的以“学术推广、商务统管、终端分销”为指导思想，以规模为导向，下沉终端，细化管理，把控过程，责权清晰。

（2）继续深化渠道归拢，以风险防控为原则，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和业务运营实际

需要，使配送渠道更加趋于扁平合理化，建立以国控系战略合作为主，地区优势商业为辅，现款商业为补充的多渠道立体配送模式。

(3) 真正下沉终端，进一步从组织架构、政策配套、考核等多方面为导向，调动省区、代理商积极性，打造医院、药店、三终端相辅相成的营销体系；

(4) 逐步建立健全专家网络，核算各类行业会议、专业期刊合作成本，以较高性价比参与并逐步提高方舟制药在行业内的品牌认可度、美誉度；

(5) 紧盯高毛利产品的销售，同时尝试各类营销手段，以扩大规模为先导，实现公司扭亏。

**(2) 报告期内对方舟制药资产组计提了 2.08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该资产组商誉期末余额为 2,185 万元。请说明方舟制药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分析所选取参数和未来现金流量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方舟制药的盈利能力和行业情况说明本期对其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大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进行业绩“大洗澡”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分析所取参数和未来现金流量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要求，使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商誉和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与方舟制药账面该资产和商誉的价值合计进行比较，以确定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为更加准确判断公司收购方舟制药 100% 股权产生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公司聘请了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中天”）对方舟制药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中企华中天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现金流量现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9028 号，以下简称“商誉评估报告”），中企华中天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获得与商誉和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 **1、息税前现金流量的确定**

(1) 营业收入：2020 年受疫情的影响，年初的销售业绩会受到较大影响。2021 年因没有 2020 年的疫情因素的影响，销售会有一定程度的反弹。

按照方舟制药对今后发展的预期和规划，根据企业收入的构成、增长趋势、优势、劣势、机遇及风险等，参考 2019 年的收入情况、以修正后的 2020 年经营计划为依据，并对 2020 年 1-3 月实际销售情况进行分析，对各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及增长幅度分别进行预测。

(2) 营业成本：参照 2019 年度材料消耗、工资变动、及其他费用变动水平预测。

(3) 税金及附加：分为 2 部分分别预测，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参考 2019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占毛利额的比重确定预测值，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按相关的税收政策预测进行。

(4) 销售费用：市场调研开发费用、临床和学术推广费，该部分费用为变动费用，结合预测情况进行估算；职工薪酬（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等），参照历史年度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并考虑一定增长后进行估算；运输费、会议费、招待费用、差旅费及其他等，根据未来经营规划、成本控制目标并结合历史支出情况，分项目按不同的比例增长。

(5) 管理费用：以 2019 年的财务数据为依据，根据业务收入的增长态势、管理费用的增长趋势并参考方舟制药的费用预算，在分析费用的构成合理性的基础上对未来年度进行费用预测。总体上大部分的费用项目按照一定增长比例递增预测。其中：职工薪酬参照历史年度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并考虑一定增长后进行估算；其他管理费用包括差旅费、车辆费用、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水电费、咨询费等，根据方舟制药未来经营规划、成本控制目标并结合历史支出情况，分项目按不同的比例增长。

(6) 研发费用：研究开发费根据历史数据，按一定比例增长。其中：职工薪酬根据预测期研发人员的人数和历史年度平均工资，并考虑一定增长后测算；材料及其他等按历史年度占收入的比例进行测算。

(7) 财务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测算被评估单位的年度利息支出为 205.03 万元。未考虑利息收入、汇兑损益、金融机构手续费及票据贴息等小额发生额或非经常性的收入或支出对利润的影响。

(8) 所得税费用：方舟制药于 2018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通常情况下，预期能够继续获得该优惠，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进行预测。同时考虑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招待费等纳税调整因素对纳税所得额进行了调整。

(9) 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折旧和摊销根据企业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政策计算确定；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存量资产的更新支出，存量资产支出的预测主要是根据存量资产的使用年限和折旧年限进行测算。

## 2、折现率的确定

### (1) 折现率的取定

本次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税前)作为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折现率。计算公式表示为：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frac{D}{(D + E)} \times (1 - T)$$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T：被评估单位的综合所得税税率。

### (2) 折现率参数的确定

#### ①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MP)计算确定：

$$K_e = R_f + Rpm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本次估值采用债券市场评估基准日中长期(距到期日10年以上)国债的平均利率3.1365%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beta_L$ 为根据方舟制药的业务特点，通过同花顺iFIND资讯系统查询了同行业沪深300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 $\beta_u$ 值，并取其加权平均值0.8573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beta_u$ 值。

采用迭代的方式测算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根据不同年份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1.2222$$

Rpm为市场风险溢价，本次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补偿额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违约补偿额×(σ 股票/σ 国债)

根据上述测算思路和公式，计算确定2019年度市场风险溢价为7.12%。

$R_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根据方舟制药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取3%

#### ②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本次采用企业自身加权贷款利率5.56%作为债务成本。

#### ③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以上数据测算结果，计算WACC（税后口径）为：

$$WACC=(E/V) \times K_e+(D/V) \times K_d \times (1-t)=11.62\%$$

根据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代入权益计算表，计算得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税前口径）为13.29%。

### 3、收益年期的确定

由于基准日方舟制药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本次测试假设方舟制药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本次测试分两阶段划分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5年。在此阶段中，根据方舟制药发展规划，将在此阶段完成其主要的结构调整和投资规划，收益状况逐渐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2025年1月1日至未来永续年限，在此阶段中，方舟制药主营业务将保持稳定的现金获利水平。

### 4、永续期收益预测的确定

除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以外，永续期其他收入成本费用与2024年相同。

（1）对于永续期折旧的测算，具体如下：

①将各类现有资产按年折旧额按剩余折旧年限折现到预测末现值；公式为：

$$P_1=A_1 \times (1-(1+i)^{-n})/i$$

其中： $A_1$ 为现有资产年折旧额， $i$ 为折现率， $n$ 为现有资产剩余折旧年限。

②将该现值再按永续年限折为年金；公式为 $A_2=P_1 \times i$

③将各类资产下一周期更新支出对应的年折旧额按折旧年限折现到下一周期更新时点再折现到预测末现值；公式为 $P2=A3*(1-(1+i)^{-k})/i/(1+i)^n$

其中：A3为下一周期更新资产的年折旧额；i为折现率；k为折旧年限；n为预测期末至下一次资产更新的年限。

④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公式为 $A4=P2*i*(1+i)^N/((1+i)^N-1)$

其中：N为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

⑤将A2和A4相加得出永续期折旧

(2) 对于永续期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具体如下：

①将各类资产下一周期更新支出按尚可使用年限折现到预测末现值；公式为 $P=F/(1+i)^n$

其中：F为资产重置价值，即更新支出；i为折现率；n为预测期末至下一次资产更新的年限。

②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公式为 $A=P*i*(1+i)^N/((1+i)^N-1)$

其中：N为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永续期资本性支出为668.07万元；永续期折旧为598.33万元，永续期摊销为69.09万元。

## 5、截止2019年12月31日，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 (1) 息税前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b>一、营业收入</b>	<b>9,282.97</b>	<b>10,946.41</b>	<b>11,509.83</b>	<b>12,103.72</b>	<b>12,708.76</b>	<b>12,708.76</b>
减：营业成本	2,235.74	2,573.74	2,698.80	2,830.75	2,962.52	2,943.59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51	239.25	246.00	253.10	260.38	260.38
减：销售费用	4,321.15	5,034.35	5,286.40	5,551.78	5,829.81	5,829.95
减：管理费用	1,221.12	1,245.57	1,266.74	1,295.59	1,328.59	1,214.15
减：研发费用	439.48	465.34	486.29	505.89	535.88	551.24
减：财务费用	205.03	205.03	205.03	205.03	205.03	205.03
<b>二、营业利润</b>	<b>636.94</b>	<b>1,183.12</b>	<b>1,320.58</b>	<b>1,461.57</b>	<b>1,586.55</b>	<b>1,704.40</b>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b>三、利润总额</b>	<b>636.94</b>	<b>1,183.12</b>	<b>1,320.58</b>	<b>1,461.57</b>	<b>1,586.55</b>	<b>1,704.40</b>
加：财务费用	205.03	205.03	205.03	205.03	205.03	205.03
<b>四、息税前营业利润</b>	<b>841.97</b>	<b>1,388.15</b>	<b>1,525.61</b>	<b>1,666.60</b>	<b>1,791.58</b>	<b>1,909.44</b>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加：折旧及摊销	873.29	913.69	890.77	760.17	758.10	667.42
减：资本支出	581.65	86.09	10.99	221.93	171.33	668.07
减：营运资本变动	499.30	700.59	462.34	487.79	141.93	-
<b>五、息税前现金流</b>	<b>634.31</b>	<b>1,515.17</b>	<b>1,943.04</b>	<b>1,717.05</b>	<b>2,236.42</b>	<b>1,908.78</b>
折现率	13.29%	13.29%	13.29%	13.29%	13.29%	13.29%
折现期(年)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395	0.8293	0.7320	0.6462	0.5704	4.2922
<b>七、各年折现值</b>	<b>595.95</b>	<b>1,256.56</b>	<b>1,422.38</b>	<b>1,109.50</b>	<b>1,275.60</b>	<b>8,192.84</b>

注：预测期和永续期的数据为中企华中天商誉评估报告中收益法的测算数据。

(2) 本次测试采用息税前现金流口径，经营性资产价值=各年折现值合计13,852.83万元。

(3) 被评估单位商誉和其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经营性资产价值-基准日营运资金

=13,852.83-318.66

=13,500.00(万元)(结果保留至佰万元)

(4) 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商誉账面余额	A	80,270.40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B	57,303.08
商誉账面价值	C=A-B	22,967.32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D	11,314.19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E=C+D	34,281.51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	F	13,500.00
<b>商誉减值损失</b>	<b>G=E-F</b>	<b>20,781.51</b>

方舟制药 2019 年末可收回金额低于调整后账面价值，商誉与相关的资产组出现减值迹象，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0,781.51 万元。

## (二) 本期对其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781.51万元，主要原因：2019年方舟制药受宏观经济和深化医药改革影响，在药审改革、一致性评价、“4+7”带量采购、新医保目录、处方外流等多项政策影响下，经营业绩未达预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下

降幅度较大。此外，方舟制药管理层预测的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也有所下滑。

方舟制药受宏观经济和深化医药改革等客观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未达预期。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方舟制药新厂区转固影响，如不能带来增量收入，营业利润将会进一步减少，盈利能力将可能下降。根据方舟制药战略发展规划和制定的预算，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所预测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较为客观地反映方舟制药将来一段期间的现金流量。

综上，公司认为：2019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781.51万元，客观、合理地反映方舟制药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大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进行业绩“大洗澡”的情况。

**(3) 你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相关事项涉及你公司医药业务收入确认等问题。上述事项在2019年审计报告中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为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所采取的措施，2018年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你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 1、方舟制药对医药业务流程进行重新梳理，加强销售环节的过程控制。
- 2、方舟制药积极与第三方物流公司沟通，协调对接药品的流通运输，定期与不定期地对第三方物流保管的药品进行检查和盘点。
- 3、方舟制药对药品的物流过程进行持续监控，积极与客户沟通和联系，在客户对药品验收合格后，通过快递或邮件及时取得验收资料。
- 4、方舟制药不断加强药品流转等物流资料的取得、保存和管理工作，做到货、款、票、物流保持一致。

**(二) 2018年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是否已经消除**

2018年度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在对方舟制药销售收入的审计中，方舟制药未能完整提供第三方物流公司接收方舟制药产品的确认单证、代理发运产品单证以及方舟制药客户收到第三方物流公司所发货物的签证确认信息。

针对保留事项，方舟制药采取前述多项应对措施，积极消除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对2018年未能完整提供有关单证和确认信息的，公司已通过与有关物流企业核对、与客户对账等措施获取了相关证据，消除了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4) 请结合你公司向方舟制药派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参与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对方舟制药是否能够实施有效控制。**

回复：

1、从公司治理上看，蓝丰生化派驻刘宇、熊炬、顾子强为方舟制药董事会董事，其中，刘宇任方舟制药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选派陈琪担任方舟制药常务副总经理，许筱轩担任方舟制药财务经理。上述人员具备履职能力，能够勤勉尽责，认真参与公司决策和日常运营。

2、从公司运营上看，方舟制药重大事项和重要决策都先经过方舟制药董事会研究批准后组织实施，如，项目建设、年度工作目标、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决算等。同时，日常经营情况要求以月度报告的形式向公司报告，公司能够掌握方舟制药运行状态和工作情况。

3、从公司监督控制上看，公司通过建立“资金池”，把公司旗下各子公司的资金统筹管理，各子公司每个工作日结束后向母公司发送资金日报表，确保公司掌握资金流向和资金管理安全，各子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密钥均由母公司委派的人员掌管。另外，公司不定期组织内审检查，重点检查财务信息真实准确、规章制度落实情况和公章管理、合同管理等易失控点及薄弱环节，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及时要求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

从各项措施落实情况来看，我们能够对方舟制药实施有效控制。

**问题 4、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6 亿元，较上年同比下滑 40.9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5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248%。按季度归集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52 万元、6,958 万元、10,217 万元和 6,779 万元。**

**(1) 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生产经营状况、项目结算及首付款情况，补充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但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两者之间是否匹配；**

回复：

**1、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差异	变动百分比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759.95	144,680.13	-12,920.18	-8.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85.53	4,769.42	1,416.11	29.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36	4,458.68	-2,088.33	-46.8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0,315.84</b>	<b>153,908.24</b>	<b>-13,592.40</b>	<b>-8.8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196.76	93,829.98	-18,633.22	-19.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95.65	16,062.21	-166.56	-1.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1.83	6,648.37	-2,986.54	-44.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3.62	30,037.90	-9,984.28	-33.2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4,807.86</b>	<b>146,578.45</b>	<b>-31,770.60</b>	<b>-21.6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507.98</b>	<b>7,329.78</b>	<b>18,178.20</b>	<b>248.00%</b>

(1) 报告期内，公司改变了收款及付款模式，压缩应收款账期，提高现销比例，同时延长各项支出的付款账期；

2018 年公司因环保原因停产整治，导致环保整治费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治理水平提升，环保整治费用下降。同时公司提升精益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

(2) 由于上述 (1) 第一款的原因，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减少，但支付的现金减少数大于收到的现金减少数，此因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5,713 万元。

(3) 由于出口退税的增加，导致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此因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416 万元。

(4) 由于上述 (1) 的原因，公司支付的销售佣金、运输费、环保整治费、修理费等付现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减少，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此因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9,984 万元。

(5) 由于支付的增值税及所得税的减少，导致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此因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987 万元。

综合上述各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248%。

## 2、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大幅亏损的原因

2019年，方舟制药受宏观经济和深化医药改革影响，经营业绩未达预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781.51万元；2019年，公司农化业务受安全环保政策趋严的影响，部分装置停产、限产，开车不足，产能利用率下降和方舟制药养胃片经营效益不佳导致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5,669.48万元；根据王宇占用资金的预期损失计算，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2,391.25万元。

以上合计导致2019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48,842.24万元，该损失是导致公司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

### 3、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但净利润亏损的合理性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9年度发生额（万元）
净利润	-51,655.50
加：计提的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52,662.61
固定资产折旧	13,315.13
无形资产摊销	973.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5.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41.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5,500.52
投资损失	-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98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99.39
存货的减少	-1,497.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876.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442.08
其他（专项储备）	-518.4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507.98</b>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1）计提商誉、固定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资产减值准备；（2）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3）财务费用的支出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的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及原因说明，公司认为该项差异是合理的。

#### （2）请补充说明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农化业务销售具有季节性，自春耕前后，农化市场开始复苏，一般而言，每年上半年是农药生产的高峰期，而3~9月是农药使用的高峰期。就本公司情况而言，公司销售高峰期一般集中在每年的3-7月份及年末，而收付款期间较销售期间存在一定滞后性。

报告期内，受生产及销售的季节性的影响，且公司在第四季度对生产装置进行了安全检修，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多发生在上半年，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款多发生在第二、第三季度。另外，公司资金的收支受信用政策、货币资金保有量、资产流动性、客户结构、临时排产调度等各方面因素影响而动态变化。

公司认为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是正常且合理的。

**问题5、年报显示，2018年12月苏化集团、中陕核集团等相关方签署了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债务代偿协议。2019年初，受你公司被立案调查的影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权转让、债务代偿等安排暂时搁置，相关方保持着持续沟通。请补充说明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回复：**

公司针对此项问题向控股股东苏化集团进行了了解，现将有关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自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交易双方苏化集团、中陕核集团就推进合作事宜又进行了多次交流与谈判，这期间各方主要进行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中陕核重启了由第三方机构（法律、审计及评估）的尽职调查工作，上市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目前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律师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均已完成可上报陕西省国资委。

二是对转让股份的价款总额等进行了多次谈判，目前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协议”）所有条款均已谈妥，协议的签署尚需交易双方有权机构的审批，初步预计六月底前后交易双方的审批流程可以完成并签署协议。协议签署后，组织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继续推进交易的实施。

我们认为股权转让、债权转让、债务代偿等交易方案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因为上市公司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要等六个月后才能进行股权交割。

**问题 6、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的 55%来源于国外,较上年同比增长 17.78%。请结合国外销售的地区、产品及其市场占有情况、主要竞争对手、本次受疫情影响等方面,补充说明你公司的海外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的出口产品市场主要面向南美、北美及东南亚,且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外贸订单均为 2019 年四季度所接,虽由于国内疫情的影响,生产受原材料供应及运输影响,但也主要是影响了 2020 年第一季度的出口;原预计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公司产品出口销售在下半年会好于预期,但由于公司主要境外市场如美国、巴西等,疫情的控制未能如所料,虽 2020 年第三季度的订单量并未有太多的减少,但 2020 年第四季度情况尚不明朗。

农药不仅是保障农业丰产增收的重要生产物资,也是防止农业突发生物灾害的重要储备物资,对保障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做出了重大贡献。农药行业是重要的支农产业,各国对农业生产都极为重视,农化产品仍存在较大的刚性需求。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也属于农化企业,也陆续面临同样的市场情况,再加上公司产品为老品种,市场份额相对稳定,今年的情况会和 2019 年大致相当。

虽预计市场需求会受影响,但我们会尽最大努力,减轻对公司销售的负面影响:

(1) 拓展细分市场,满足高端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努力实现有限资源的效益最大化。

(2) 努力提升综合服务、精准市场定位和抢抓机遇的能力,在同质化市场中取得竞争优势,做好小品种中的大文章。

(3) 全力以赴围绕市场组织资源,以细分市场为导向,努力开拓终端客户。用好用活蓝丰品牌、销售渠道与客户资源等,把更多的精力用于剂型产品销售和终端客户的拓展。

(4) 进一步强化有效销售意识,做好市场拓展与有效销售统筹兼顾。

**问题 7、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3,48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0.74%,而研发人员由 2018 年的 222 人增加到 322 人。请说明:(1) 你公司本年度进行研发项目的进展和拟达到的目标,并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2) 你公司研发人员大幅增长而研发费用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 1、公司 2019 年度研发项目说明

### (1) 农化方面

公司农化业务 2019 年度研发项目主要包括氯甲酸乙酯、PPDI、环嗪酮、甲基硫菌灵等产品有关生产技术的开发，针对的产品主要为公司在产产品或拥有生产资质但当前存在生产瓶颈的产品，实施研发项目的目的为提高产品生产工艺连续化操作水平，精益生产工艺，降低能耗、提高收率、降低三废产出及处置成本。各项技术开发项目在研发部门及生产车间的密切配合下，均取得较好的成果并应用于生产过程中，实现了降本增效。

### (2) 医药方面

公司医药业务 2019 年度投入的研发费用主要投向盐酸多奈哌齐片一致性评价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启动 BE 试验，2019 年 11 月 BE 试验结束；2019 年 12 月将药学研究资料、BE 研究资料上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预计该项目于 2020 年下半年将审评结束。

在中国老龄化加剧的今天，老年用药市场不断扩大，盐酸多奈哌齐作为治疗老年人高发疾病-阿尔茨海默症的金标准治疗药也将迎接巨大的市场需求。一致性评价对于该产品而言，是一次药品内在质量的较量，通过一致性评价，证明仿制药和原研药治疗效果一样好，才能更好的立足国内市场。根据国家对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的鼓励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才有资格参与 4+7 个城市公立医院药品带量采购招标（60-70%的公立医院采购份额），参与带量采购是对该产品销量的一次新的突破。

## 2、研发费用下降及研发人员增加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度研发费用为 3,483.70 万元，比去年同期 4,526.41 万元减少 1,042.71 万元，研发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与 2018 年度相比，公司 2019 年度从事的研发项目重点以环保治理提升、现有生产装置工艺改造等为目的，产品工业化放大试验少进而需要投入的直接材料少，由于研发项目的变化导致材料消耗减少，导致研发费用下降。

公司已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中，研发人员数量以公司按专业构成类别统计的技术人员填列，数据采集和填报口径有误。经公司核实，公司 2018 年度研发人员为 121 人，公司 2019 年度研发人员为 113 人，研发人员数量减少 8 人，与研发费用的变化情况基本相符。公司将对上述错误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报告更正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3), 更正之后的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问题 8、年报“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显示,“方舟制药以 BT 方式新建厂房”项目 2016 年开始建设,报告期内你公司投入金额为 4,269 万元,累计投入 9,81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项目的进度、是否达到预期收益,是否与计划进度、预期收益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请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

方舟制药新厂区建设工程,原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由于 2018 年方舟制药原董事长王宇配合纪委调查以及占用公司资金事件的影响,建设工程于 2018 年 7 月 9 日被迫暂停,2019 年 4 月份陆续复工,造成工期延误以及工程造价的攀升。2018 年公司适时启动老厂区 GMP 认证工作,并顺利通过认证,保证了生产经营工作的延续,新厂建设工期延误并未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末,方舟制药新厂区主体建筑、二次装修、安装工程、外接动力、外围管网、道路硬化、绿化工程等项目的建设已经完成;净化施工、工艺管道链接,已经基本完成;设备正在安装调试中,个别车间正在进行最后的收尾工作。预计 6 月 30 日前新厂区建设工程将基本结束,满足移交条件。新厂区投产的相关资质、验收、审批等工作已有完整、详实的工作计划,待厂区移交后,将按计划开展。预计今年年内新厂区可以进入生产试运行阶段。

**问题 9、报告期内,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实现营业收入 2.71 亿元,净利润 -8,213 万元。请结合宁夏蓝丰的行业竞争格局、所处的行业地位、主要产品及其市场占有率情况、主要竞争对手、前五大客户及其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等,补充说明宁夏蓝丰大幅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 1、宁夏蓝丰主要产品及市场情况

宁夏蓝丰为本公司重要的农化产品生产基地之一,生产出的产品直接销售给母公司,其自身并无对外销售活动,主要产品为多菌灵原药及邻苯二胺。

多菌灵为高效广谱内吸杀性杀菌剂,国内生产厂家主要是蓝丰生化、安徽广信、

扬农瑞泰。多菌灵产品销售市场相对稳定，公司多菌灵原药产量及制剂销售量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蓝丰多菌灵进入市场 30 多年，产品深受国内外消费者信赖，获得江苏省名牌产品称号，多次中标国家“小麦一喷三防”政府采购项目，制剂销售在国内有品牌优势，销售量国内第一，制剂主要是多菌灵可湿性粉剂和悬浮剂。该产品性价比较好，市场相对稳定，整体产销基本平衡。

邻苯二胺产品广泛应用于农药、染料、涂料、水处理剂等化工行业。目前，国内生产该产品的厂家有八一化工、安徽广信及宁夏瑞泰。公司邻苯二胺的生产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质量稳定，市场占有率高，一直是同行业的典范和标杆。在国内，我公司有广大而稳定的下游新材料客户群，公司邻苯二胺的市场占有率约在 40~60%之间。为降低该产品的环保成本，公司对该产品又进行了工艺改进，改硫化碱还原法为加氢还原法。工艺改进后，产品成本降低，给该产品走向市场打开了更广阔的前景。

## 2、2019 年度亏损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宁夏蓝丰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1) 公司环保治理和环保设施运行费用年度发生额 5,179 万元，占生产总成本的 21.2%，环保投入较大；

(2) 2019 年仅有邻苯二胺与多菌灵两个主要产品开车，主要产品平均月产量同比下降 13.5%，致使生产成本上升；2019 年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8.8%，且部分装置未生产，多项原因叠加，主要产品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25.2%；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近年来未开车的 3、5-二氯苯胺及精胺装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两装置账面价值 2,604.25 万元，经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9024 号），两项装置可收回金额为 241.45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362.8 万元。

(4)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05 万元及固定资产改造处置损失 358 万元。

## 3、应对措施

公司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和仔细分析，制定以下措施以实现扭亏为盈目标：

- (1) 努力拓展产品国内外细分市场，增加市场份额，提升现有资产利用效率；
- (2) 提升环保处理能力、促进环保设施高效利用，为产能提升及新产品开发提供支撑；
- (3) 攻坚克难，优化邻苯二胺加氢技改工艺，降低现有产品成本；



(4) 加氢技改完成后，计划恢复公司闲置装置 3,3'-二氯联苯胺盐酸盐，增加企业盈利增长点；

(5) 优化环保生产和废水处理工艺，降低环保设施运行成本。

问题 10、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大量重大诉讼、仲裁，均未计提预计负债。请结合相关诉讼的成因、进展情况及审理结果等，补充说明相关诉讼不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相关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序号	案件当事人	管辖法院	案件概述	受理时间	审理阶段	涉案金额	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
1	原告：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被告：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蓝丰”)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2015年3月原告向被告出租污水池用于临时存放污水，原告诉称被告在退出租赁场地时，对租赁物污水池主体设施及附属工程造成损坏。2017年4月因租赁合同纠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对租赁物进行修复，如不能修复，依法按照鉴定结论赔偿，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7年4月18日	一审法院判决宁夏蓝丰败诉，二审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目前尚未审结。	无明确金额	在具体诉讼请求及一审判决中，赔偿金额和范围未能确定，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即使判决赔偿，估计赔偿金额较小。
2	原告：本公司 被告：平原中德泰兴环保科技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泰兴”);	新沂市人民法院	2015年4月被告购买原告的设备，2017年7月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货款及违约金合计457.01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7年7月6日	一审公司胜诉。新沂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查封、扣押存放于宁夏蓝丰院内的包括NSR300型罗茨鼓风机一台、耐腐蚀砂浆泵燃烧炉一台及其	457.01万元	本公司已胜诉。

					他设备。本合同纠纷尚未处理完毕。		
3	原告：方舟制药 被告：西安鸿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生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自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原告与被告有多次业务往来，产生药物购销、药材加工关系。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原告与被告签署1份《供销合同》和多份《产品购销合同》；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原告与被告签署《药材代加工合同》。上述合同签署后，原告依约履行了义务，被告至今尚未支付全部对应价款。经核对，上述合同总价款13,250,930.52元，被告共给付10,040,124.28元，尚欠原告价款人民币3,210,806.24元未依约给付。 诉讼请求：①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剩余价款3,210,806.24元，并支付相应利息106,304.44元(自2018年5月20日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价款付清之日，暂计算至2019年2月18日)； ②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 ③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9年2月21日	一审判决生效，被告撤销上诉。 判决主要内容：①鸿生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方舟制药支付货款321.08万元；②鸿生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方舟制药支付利息3.00万元；③驳回方舟制药其他诉讼请求。目前方舟已收到本案执行款，本案执行完毕。	324.08万元	方舟制药作为原告起诉，不存在预计负债。
4	原告：方舟制药 被告：鸿生公司	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年8月原告与被告签署有关合作经营协议，收益共享，风险共担，因经济纠纷，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合作协议终止，被告承担1,186,274.32元并向原告支付利息46,872.67元，被告向原告支付17,070,000.00元投入款并支付利息674,478.36元，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019年5月24日	尚在审理过程中。	1,897.77万元	方舟制药作为原告起诉，不会产生预计负债。
5	原告：韦建东； 被告一：方舟制	陕西省宜君县人民	2008年至2013年3月原告向被告供应煤炭，原告称被告未依法履行付款义务，请求法院判令被	2017年11月8日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败诉，二审法院裁定撤	60.55万元	案件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药; 被告二: 禾博天然	法院	告支付货款 543,457.50 元, 承担逾期欠款利息 62,000.00 元, 并承担诉讼费用。		销一审判决, 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中。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确定, 即使判决赔偿, 估计赔偿金额较小。
6	原告: 陕西佰傲再生医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傲公司”); 被告一: 新方舟置业 被告二: 王宇 被告三: 宁夏华宝 被告四: 方舟制药 被告五: 禾博天然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2013 年 12 月原告与被告一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向被告支付 3,000.00 万元购房款, 被告二、四、五向原告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 被告一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交付房屋。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被告一、二及其亲属及关联公司向原告退还购房款及违约金计 2,215.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原告与被告一签署《还款计划》, 被告陆续偿还 400.00 万元, 合计偿还 2,615.00 万元。2018 年 5 月, 原告与被告一、二、三签署《还款计划书(二)》, 明确被告一欠款本金 1,167.80 万元, 年利息 9%, 若被告一、二、三发生重大资产处置、被诉讼、重大对外负债或被任何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性措施, 视为其根本违约, 原告有权要求其立即偿还全部欠款及利息。现被告涉及重大诉讼、且金额较大, 属严重违约, 诉讼请求: ①被告一向原告退还剩余购房款 1,167.84 万元; ②被告一按照年息 9% 支付购房款占用利息(违约金)(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 449,618.40 元); ③支付原告的律师费、保全担保保险费; ④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应对被告一	2018 年 9 月 26 日	方舟制药对一审法院判决表示不服, 在法定时间内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19 年 8 月 12 日,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陕 01 民终 9426 号民事判决书, 方舟制药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 年 10 月 31 日, 佰傲公司不服陕 01 民终 9426 号民事判决书, 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获案受理。2020 年 4 月 13 日, 佰傲公司在审查过程中, 向法院提出自愿	1,212.76 万元	佰傲公司已撤回再审申请, 且目前方舟制药已不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的全部退款及赔偿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共同承担。		撤回其再审申请。		
7	<p>申请人：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p> <p>被申请人一：方舟制药</p> <p>被申请人二：新方舟置业（被申请人一与被申请人二合称被申请人）</p>	西安仲裁委员会	<p>2011年11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订立了《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3年4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订立了《施工合同发包人变更三方协议》，约定：①被申请人一将原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全部权利和义务移给被申请人二；②施工合同发包人变更完成后，若出现支付工程款违约情况，被申请人一承担连带支付责任。上述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依约履行合同，竣工验收合格后，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付款义务。仲裁请求：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工程款9,809,015.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7,062,490.80元（暂自2016年12月1日按照0.1%利率计算至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0日以后逾期付款利息仍应按照合同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p> <p>②退还工程投标保证金200,000.00元及利息18,973.61元，（暂自2016年12月1日计算至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0日以后逾期付款利息仍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保证金退还完毕之日止；</p> <p>③依法裁决申请人在“方舟国际商业、办公、公寓综合楼项目”工程折价或是拍卖的价款在9,809,015.00元内享有工程款优先受偿权；</p> <p>④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p>	2019年3月26日	<p>2019年9月11日，方舟制药收到《西安仲裁委员会通知》（西仲通字（2019）第318号），因申请人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交撤回对方舟制药的仲裁申请，经西安仲裁委员会研究同意其撤回将方舟制药作为被申请人的申请。</p>	1709.05万元	建工集团已撤回仲裁申请，且目前方舟制药不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不会产生预计负债。

8	<p>原告：方舟制药          被告一：禾博生物          被告二：王宇；          被告三：秦英(王宇的配偶)；          被告四：新方舟置业，          被告五：新方舟投资          被告六：禾博天然          被告七：宁夏华宝          被告八：彭祖源（被告一至被告八合并在一起时，简称“八被告”）</p>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p>被告二王宇系原告的原法定代表人，在没有征得原告唯一股东蓝丰生化及其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原告 230,968,012.32 元的资金转至禾博生物违规使用。</p> <p>2018 年 4 月 12 日，原告及其股东蓝丰生化就上述违规占用资金的清偿问题与八个被告分别签署了五份《债务清偿合同》，约定了债务清偿及担保的方式：1、被告一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起 30 日内向原告偿还占用的 230,968,012.32 元资金，并按照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2、为了保证被告一及时履行偿还占用的资金，其余七个被告均向原告提供了连带责任的保证。3、被告二和被告三作为夫妻，在《债务清偿合同》中以其持有的被告五新方舟投资 100.00% 的股权（其中秦英持有 16.00% 的股权、王宇持有 84.00% 的股权）、以王宇持有的蓝丰生化 33,610,001 股股票、以王宇持有的陕西和泰生物医药投资管理企业（以下简称“和泰生物”）1,100.00 万元出资额（占和泰生物 84.2912% 的出资比例）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4、被告四新方舟置业以其持有的不动产向原告提供抵押担保，该等不动产合计面积为 2,970.71 平方米，座落于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18 号方舟国际大厦 1 层、2 层、3 层和 4 层。5、被告五新方舟投资以其持有新方舟置业 100.00% 股权、宁夏华宝 60.95% 股权，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6、被告八陕西彭祖源</p>	2018 年 8 月 8 日	<p>2020 年 5 月 12 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8 苏 03 民初 580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①确认禾博生物占用方舟制药本金 21,096.80 万、利息 1,835.42 万元（计算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与本案相关律师费 150.00 万元，上述债务合计 23,082.22 万元；②禾博生物同意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偿还全部债务：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前偿还 2,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前偿还 3,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前偿还 5,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前偿还 6,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前偿还 7,082.2274 万元；③八被告同意对</p>	23,138.34 万元	方舟制药作为原告起诉，不会产生预计负债。
---	--	--------------	---	----------------	---	--------------	----------------------

			<p>以其持有的陕西彭祖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70.00%股权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但是自原被告各方签署《债务清偿合同》以来,被告四仅于2018年6月8日向原告偿还了2,000.00万元,其余款项八个被告均未偿还。为此,为了保护原告的合法利益和尽快追回被告一占用的资金,特向法院提起诉讼。</p> <p>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其占用的全部资金210,968,012.32元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13.71万元(按照年息4.35%,计算自2018年5月13日暂时计算至2018年8月5日);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和被告八承担连带偿还责任。2、判令所有被告共同承担全部诉讼费。3、判令所有被告共同承担原告聘请律师的费用。</p>		<p>禾博生物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④如有任一期未按上述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债务,则构成违约。自发生违约行为之日起,八被告应付方舟制药的所有债务即刻到期,方舟制药有权要求八被告偿还全部债务,并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⑤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5.6163万元,保全费0.50万元,合计56.1163万元,由八被告于2020年7月12日前支付给方舟制药。</p>		
9	<p>原告:大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集团”)</p> <p>被告一:宜君鼎盛杰作医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p>	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p>2016年12月9日,大秦集团与宜君鼎盛就方舟制药新厂区订立《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新厂区自土方开挖起到项目建成投入使用期间,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药厂设备除外)由大秦集团承包施工,合同总价13,000.00万元(采用固定总价、按图纸一次性包死)。</p> <p>2019年12月3日,因项目停工及工程款未按时足</p>	2020年1月13日	暂未开庭审理	3,144.12万元	<p>诉讼请求中将业主和实际使用人-方舟制药、存在母子公司关系的蓝丰生化推定存在</p>

	<p>(以下简称“宜君鼎盛”)          被告二：方舟制药          被告三：蓝丰生化</p>	<p>额支付，大秦集团将宜君鼎盛、方舟制药及蓝丰生化作为被告，向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宜君鼎盛立即支付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29,802,587.00元及承担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人民币1,638,645.61元；②方舟制药及本公司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③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连带还款责任，预计不会获得法律的支持。</p>
--	---	--	--	--	--	----------------------------



前述所涉诉讼事项表中，方舟制药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上表中序号为 3、4、8 的事项）、已撤回仲裁或再审申请且目前方舟制药已不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案件（上表中序号为 6、7 的事项）、本公司已胜诉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上表中序号为 2 的事项），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对于上表中序号为 1、5、9 的诉讼事项，经征询律师意见，判断败诉可能性小，最终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小，或者即使有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但因金额小而不具有重要性。

综上，公司管理层经综合评估后认为：公司对上述诉讼和仲裁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合理。

**问题 11、年报显示，其他应付款项下“暂收及往来款”期末余额为 2.54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暂收及往来款”的具体内容、对方名称及对应金额，同比大增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下“暂收及往来款”期末余额为 2.54 亿元，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列表说明如下：

内容	对方名称	本年期末金额 (万元)	上年期末金额 (万元)	增加原因
借款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20,800	0	公司向苏化集团借入资金
借款	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	0	公司向政府取得纾困资金
	合计	22,800	0	

由于近两年公司经营业绩亏损，公司融资能力及信用规模降低，公司资金面偏紧。为支持公司的平稳运行，除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2019 年度内，公司向苏化集团累计借入 30,650.07 万元，陆续归还 8,900 万元，期末计入暂收及往来款余额 20,800 万元；公司在 2019 年初自新沂经济开发区获取政府纾困资金 2,000 万元，本期末归还，期末计入暂收及往来款余额 2,000 万元。上述两项资金往来导致公司暂收及往来款项目变动幅度较大。

**问题 12、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0 年 4 月 7 日收到《行政处**

罚决定书》，认定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部分投资者以你公司虚假陈述导致其投资损失为由提起诉讼，你公司未对此计提预计负债。请补充说明截止回函日已提出索赔的诉讼人数及金额，并补充说明不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截止回函日已提出索赔的诉讼人数及金额**

**1、因信息披露违规所提起的诉讼情况**

2020年5月8日，通过网络查询：

截至2020年5月6日，有蓝丰生化投资者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以公司存在虚假陈述为由，要求公司承担因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该起纠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代表人诉讼的规定，决定对此纠纷采用代表人诉讼审理方式。并就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①纠纷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0日，蓝丰生化发布《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及 2019-082），因公司未按规定在2016年半年报、2016年年报、2017年半年报如实披露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罚。

根据上述被处罚虚假陈述行为以及提起诉讼的投资者所主张的事实，在2016年8月23日至2019年1月10日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购买蓝丰生化股票，并于2019年1月10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该部分股票的投资者，可以向本院登记起诉主张相应的投资损失。

**②投资者登记方式及期间**

如蓝丰生化投资者认为在上述期间进行的相关交易行为产生了损失，且该损失与蓝丰生化虚假陈述行为有因果关系，需要向该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主张损失赔偿的，可依法在本公告期内向本院进行登记，公告登记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

**2、截止回函日已提出索赔的诉讼人数及金额**

截止回函日，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原告的起诉状、法院立案受理、应诉通知等法律文书，无法通过适当的途径知道已提出索赔的诉讼人数及金额。

经与律师沟通后，公司管理层认为：因该案件投资者尚在征集过程中，由于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与投资者所主张的投资损失赔偿义务并不必然产生因果关系，目前情况下很难判断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出企业，且具体赔偿金额亦无法可靠地计量，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年审会计师关于本次问询函问题 1 之（1）至（5），问题 2，问题 3 之（2）、（3），问题 10，问题 12，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